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SMOPlat IoT Technology Co., Ltd.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隨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smoplat.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於新文件中披露(如適用))重新提呈[編纂]。我們會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